**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（2023年度）》**

**解读问答**

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发布了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（2023年度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现就《指南》有关内容，作出如下解读。

一、在研究制订《指南》过程中重点考虑了哪些因素？

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每年年底发布下一年度的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》。在研究2023年的《指南》过程中，基金会经征询有关专家、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和博士后代表的意见，结合基金资助工作实际，重点考虑了以下几个因素：

一是要保证基金资助目标。博士后基金是人才基金，是对“人”的资助，是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独立科研生涯起步阶段获得的“种子基金”，对青年人才独立开展科研工作训练、激励培养创新能力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2022年，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额约9.16亿元，资助人数9420人，申请人数达到5.5万余人。在申请人数大幅增长的背景下，迫切需要进一步优化资助结构，努力保持基金对广大在站博士后人员作为基础性、普惠性、常规性科研经费的特性，能够资助更多在站博士后人员开展独立探索。

二是要持续提高基金资助工作效率。“优化申请流程、简化申请材料、缩短评审周期”是广大博士后关心的问题，也是基金资助工作一直努力改进的方向。我们将继续努力、与时俱进，在保证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有效的基础上，不断采取措施，持续优化调整，充分满足广大博士后人员意愿和需求。

三是要加强科研诚信管理。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。近年来，我国出台一系列文件，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提出了要求、采取了措施。博士后研究人员是国家科技创新发展、经济社会建设的一支生力军，必须遵守科研诚信要求。为此，基金资助工作将加强科研诚信管理，落实对博士后人员和评审专家在科研诚信方面的要求。

二、《指南》在内容上主要有哪些变化？出于怎样的考虑？

《指南》在内容上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调整：

（一）在资助结构方面

面上资助不再分设一等、二等资助，资助标准统一调整为自然科学资助标准8万元，社会科学资助标准5万元。近年来，面上资助一等资助获得者占比非常低，不足以形成梯次配置结构；而且二等资助获得者在总申请人数中占比也不高，本身就是好中选优。为保证博士后基金的资助效益，充分发挥基金激励作用，2023年面上资助作出上述调整。

（二）在申报周期方面

将申请人申报周期从2个月调整为1个月。缩短基金申报周期是广大博士后申请人比较集中一致的建议。结合日常工作统计分析，在以往申报阶段，第一个月申请人数占比10%，第二个月占比90%。因此，为配合基金申请人科研工作，提高基金资助工作效率，做出上述调整。

（三）在科研诚信方面

在申请条件中明确申请人科研诚信要求，强调设站单位对科研诚信相关内容核查的职责。按照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以及多部门联合签署的《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相关要求，在基金资助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中落实申请人、设站单位、基金会三方责任。

三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和设站单位如何有效使用《指南》？

《指南》是指导全年博士后基金资助工作的重要规范性文件。其内容涉及博士后基金各项目的申报、审核、评审以及经费管理、时间安排等方面的工作。对于有意向申报2023年博士后基金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首先，要认真对照各项目的申请条件、所需申请材料等，按照要求准备材料；其次，要关注各项目申报时间安排，不要错过提交申请的时间。对于设站单位管理人员，首先，要关注2023年基金工作总体时间安排，做好动员部署，合理组织本单位2023年度基金申报工作；其次，要关注需要设站单位审核的材料和事项，2023年设站单位审核的内容有所调整，对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要认真履行审核把关、管理监督的责任；其三，要按照《指南》要求做好2022年度工作总结，审核出站博士后人员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》，按时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交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》。